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孫玉國先生已遞交辭呈，因個人健康理由，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其辭任已獲董事會接納。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肖建林先生(「**肖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肖建林先生(「**肖先生**」)，49歲，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肖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管理系，並自廈門大學會計系取得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肖先生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經營管理部部長。期間肖先生曾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21.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SZ)上市之公司)之總裁。肖先生一直負責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之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審計、法律事務及信息化建設等重要管理職位。肖先生也先後於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多間子公司擔任負責人。肖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成員，亦為獨立投資人。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肖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肖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肖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肖先生。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潘悅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